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亞福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美桂

上列聲請人與楊葉玉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是否向債務人請求利息。若是，請併陳明利息計算方式。

二、請陳明第三人楊健明已清償之金額為何。

三、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民法第745條定有明文。故請提出已對第三人楊健明強制執行無效果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